

副本

9420176

15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人：蕭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07
電子郵件：chiao@sfb.gov.tw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400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信託公會	收日期	94.3.8
	文號碼	0169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94年3月7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35號令修正發布。
- 二、請儘速配合修正保本型基金定型化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等報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貴公會93年12月24日中信顧字第0930007860號函)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龔 照 勝**

吳大吟

